

证券代码：832095

证券简称：爱芯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 建工业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购买位于翔安区内厝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其中宗地面积 4007.42 m²，批准使用年限自 2014-08-06 起至 2064-08-06 止；在建工业厂房共六层，建筑面积为 11767.958 m²（具体以实际测绘为准），在建工程综合完工度为 90%，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厦乾元房估字（2021）第 210858 号）其市场估值为 2781.40 万元，现处于司法拍卖阶段，公司将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参与竞拍或协议交易，具体成交金额以最终拍卖价格或协议转让金额为准。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均用于生产经营，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彤璨（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52 室

实际控制人：陈毅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业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巷北工业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土地所有权人为国家，土地使用权人为彤璨（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为彤璨（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现处于司法拍卖阶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取司法拍卖或协议交易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业厂房，最终协议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或权属人签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促进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